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3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一)回购资金总额：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

(二)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为120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三)回购数量：假设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回购资金来源及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情况：本次回购公司采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在符合监管政策制度要求下，承诺向公司提供回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540,000,000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五)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六)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七)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九)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上限为120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价、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已披露《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4月17日，公司将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假设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除权事项，自股价除权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公司已披露《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4月17日，公司将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6亿元的，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3亿元的情况下，如公司董事会授权的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止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止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以目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回购上限)		回购后(回购下限)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13,489	0.36%	6,813,489	1.23%	4,313,489	0.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3,135,812	99.67%	548,135,812	98.77%	550,635,812	99.22%
股份总数	554,949,301	100.00%	554,949,301	100.00%	554,949,30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总资产为214.8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6.43亿元，货币资金为7.75亿元。假设本次回购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亿元计算，按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2.79%、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22%、占公司货币资金的77.39%。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及无控股股东。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人民币3亿元下限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1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35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1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4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157,106,250	28.31%
2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36,699,536	24.63%
3	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77,494	3.46%
4	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43,580	2.7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272,932	2.21%
6	新余市恒惠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678,977	1.74%
7	新余市威立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3,553	1.62%
8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80,268	1.44%
9	新余市威立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4,029	1.2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82,118	0.88%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157,106,250	28.31%
2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36,699,536	24.63%
3	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77,494	3.46%
4	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43,580	2.7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272,932	2.21%
6	新余市恒惠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678,977	1.74%
7	新余市威立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3,553	1.62%
8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80,268	1.44%
9	新余市威立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4,029	1.2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82,118	0.88%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36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12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7,3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最高成交价为98.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32,454.5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张玉箱女士、赖向东先生、张文魁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编写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上述《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及《公司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2025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详见2025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暨2024年年报工作第三次见面沟通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2025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暨2024年年报工作第三次见面沟通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271,361,80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542,723,616.00元。2024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拟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占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6.88%。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2025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暨2024年年报工作第三次见面沟通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2025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中金公司出具了《中金公司关于科达利<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前述意见及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25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暨2024年年报工作第三次见面沟通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2025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容诚出具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金公司出具了《中金公司关于科达利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前述文件详见2025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暨2024年年报工作第三次见面沟通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详见2025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和高管工作考核及薪酬发放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4.9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办理上述申请授信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授信有关的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申请书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公告》公告于2025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款项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应收款项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保理业务融资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关于开展应收款项保理业务的公告》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2025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保荐机构意见详见《中金公司关于科达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2025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金公司关于科达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披露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2025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保荐机构意见详见《中金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告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银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2025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保荐机构意见详见《中金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告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于2025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厦门科达利的议案》；

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其相关业务将并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进行运营。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厦门科达利的公告》详见2025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5月9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5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5年5月9日(星期五)在公司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

6、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4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应收款项保理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